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可享增值税优惠、网购处方药必须实名、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将划分为6级……12月，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新规开始施行。

12月起，一批新规实施

网购处方药必须实名

1 新增71种抗癌和罕见病药品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发布的公告，2022年12月1日起，对阿贝西利等45种抗癌药品制剂、奥雷巴替尼等6种抗癌原料药以及富马酸二甲酯等19种罕见病药品制剂、曲前列尼尔一种罕见病药品原料药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同时，对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清单中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进行了税号修正。

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自2022年12月1日起，清单中的药品，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

2 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

2022年12月1日起，《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办法》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办法》明确第三方平台应当设立

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同时，要求平台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责任。同时，考虑用药安全风险和线上线下一致性管理要求，《办法》明确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此外，《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了法律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以“小切口”立法形式，对特定领域犯罪进行深入治理的专业性、综合性法律，从根本上、制度上预防、遏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这一新型犯罪的重要法律，是数字安全领

域立法的重要探索。共有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4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将划分为6级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该规范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

同时，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也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修订版按照稳定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聚焦

于提升部首应用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在保持原有201个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别附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码。该规范主要适用于辞书编纂、信息处理等领域汉字的分类和检索，也可用于汉字教学与研究。

《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和《汉字部首表》的发布，对于健全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具有重要作用。

5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营商环境细化为政务环境、创新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五大环境”，分别单设一章作出专门规定。同时，针对我省市场发育不足，市场主体总量偏少、结构不优、质量不高；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健全、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不高；政务服务基础还不牢固、“一网通办”水平还不够高等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条例》特别提出，推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实现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全省企业开办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一个工作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此外，针对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条例》在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条件，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和电商，加快国际间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6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作为三大奖项候选人

新修订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奖项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更加强调提名单位和个人的科学精神和责任。修订后，对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规范，使其更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对提名单位和个人的职能和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同时，适度提高了奖金标准。其中，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

贡献奖奖金由300万元提高到400万元，其中个人所得部分由4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此外，修订后的《办法》调整了奖励对象。将有关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公民”强调是拥有中国国籍的人员，“个人”则没有国籍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作为三大奖项候选人，解决以往中外合作项目只奖励中国公民、不奖励外国公民的问题。

7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浮动管理

《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路段必检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被考核路段。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年度考核覆盖率不低于30%，被考核路段占同一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路段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年度评价和排名。

值得注意的是，年度考评不合格的，省交通运输厅将进行约谈并限期整

改，验收不合格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车辆通行费。此外，高速公路存在因公路经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险情；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原因导致交通拥堵或者因服务不规范，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反恐、维稳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暴恐案（事）件或严重维稳事件等情形之一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车辆通行费。

8 严禁旅游或康养设施侵占阳宗海湖体

2022年12月1日起，《昆明市实施〈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办法》正式施行。

《办法》提出多项常态化措施，确保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达标，水质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从制定实施全流域污染防治措施、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卫生户厕改建及粪污处理等7个方面细化了具体的治理措施。

《办法》明确阳宗海管理机构有审批权限的阳宗海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建筑物、构筑物和旅游

设施在规划布局、设计风格等方面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结合滇池治理情况，规定严禁各类旅游或者康养设施、餐饮客栈侵占阳宗海湖体，全面排查整治阳宗海湖泊沿岸违规违建。

针对《条例》施行前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项目，《办法》明确将由阳宗海管理机构制定处理方案报经昆明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针对一级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统一制定迁移安置计划和方案，并建立补偿机制，在土地利用、转移就业等方面予以支持。本报记者 罗宗伟 整理